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029196B號

主旨：公告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（下稱控制場址）及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區（下稱管制區）。

依據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下稱土污法）第2條、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、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-苗栗縣」、「109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」查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污染行為人：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場址名稱：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
- 三、場址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中華路440號。
- 四、場址地號：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223地號土地（土壤部分：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223地號部分土地，場址四端點座標：
1. X：239190，Y：2729682；2. X：239220，Y：2729689；
3. X：239280，Y：2729601；4. X：239246，Y：2729591（TWD97）；地下水部分：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223地號土地）

。(範圍如附件)

五、污染類型：工廠。

六、場址面積：19,061.20m²。(土壤部分：2,948m²；地下水部分：19,061.20m²)

七、場址現況概述：目前該廠正常運作中，本次所公告之控制場址範圍詳如附件，土地所有權人係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八、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-苗栗縣」、「109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」查(驗)證結果顯示，共計1個土壤測點及1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檢測結果超過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超過管制標準檢驗值如下：

(一)土壤部分：頭份市蘆竹段223地號部分土地：重金屬「鎳」檢測值：1,020mg/kg。(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：「鎳」：200mg/kg)

(二)地下水部分：頭份市蘆竹段223地號土地：重金屬「鎳」檢測值：20.5mg/L。(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：「鎳」：1.0mg/L)

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：

(一)管制目的：為減輕污染危害、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，特劃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。

(二)管制範圍：參照作業原則規定，公告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同控制場址範圍，詳如附件。

十、管制事項：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17條規定辦理，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，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、畜養家禽、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、植物。並禁止抽取、使用管制區地下水。另依同法第19條規定，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，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，報請本府核定後，始

得實施。

十一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範圍 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示意圖



「」地下水採樣超標點位
(製程區, 採樣點位 GW01)
TWD97(X): 239245
TWD97(Y): 2729627
地下水標的污染物(濃度): **鎳(20.5mg/L)**
地下水管制標準(濃度): **鎳(1.0mg/L)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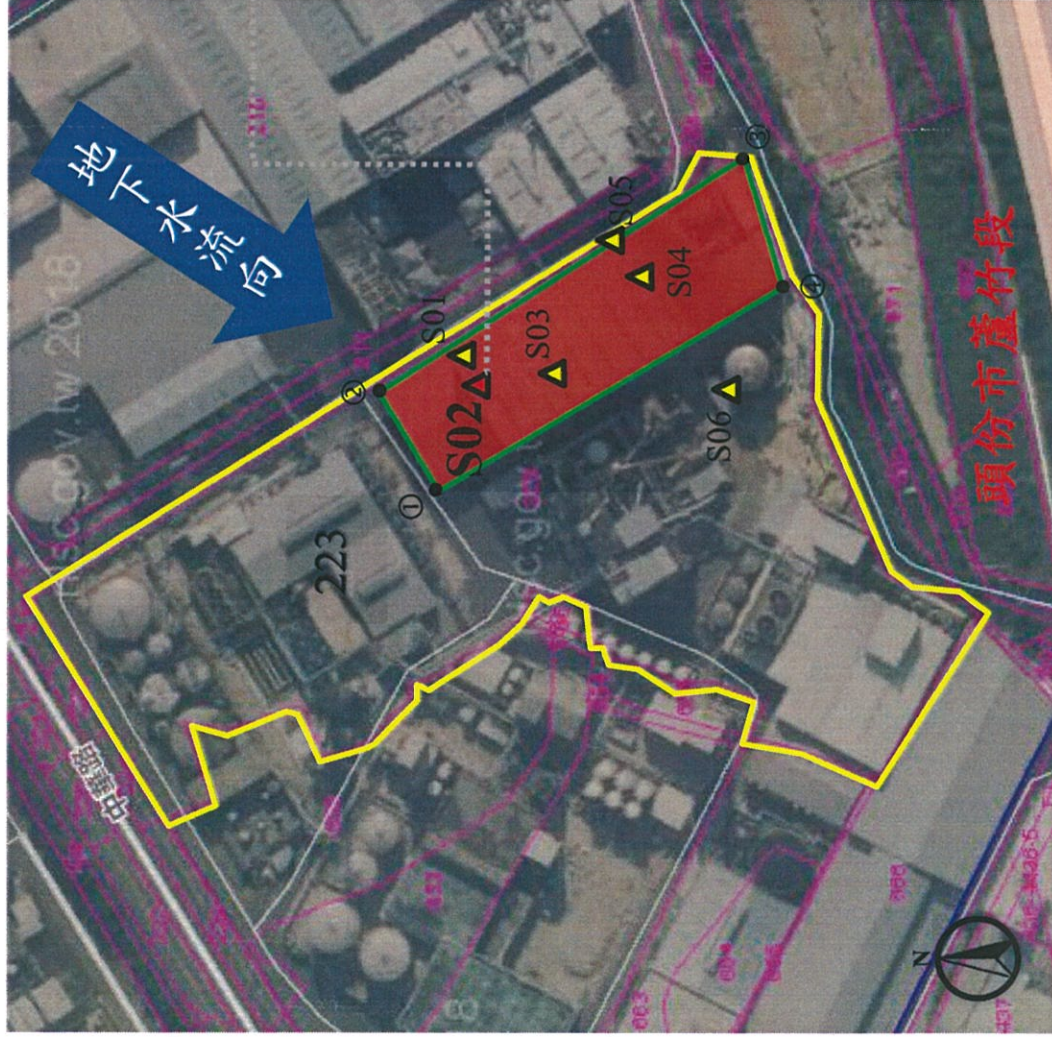
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面積: **19961.20 m²**
工廠所在地號(223地號)範圍面積: **19661.20 m²**

比例尺  50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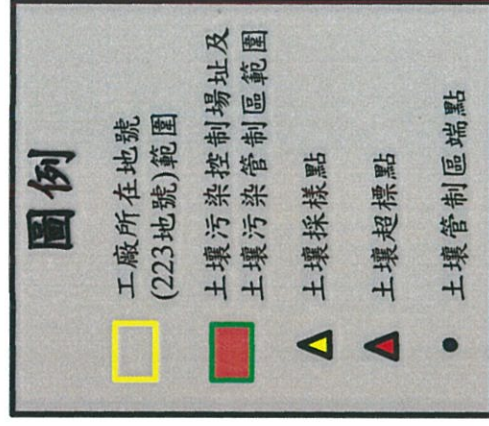
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範圍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示意圖

土壤污染管制區四端點座標

①	TWD97(X) : 239190
	TWD97(Y) : 2729682
②	TWD97(X) : 239220
	TWD97(Y) : 2729689
③	TWD97(X) : 239280
	TWD97(Y) : 2729601
④	TWD97(X) : 239246
	TWD97(Y) : 2729591



「▲」土壤採樣超標點位
(製程區,採樣點位S02)
TWD97(X) : 239227
TWD97(Y) : 2729662
土壤標的污染物(濃度) : 鎳(1020mg/kg)
土壤管制標準(濃度) : 鎳(200mg/kg)



土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面積 : 2948 m²

工廠所在地號(223地號)範圍面積 : 1905.120 m²

比例尺

50 m

頭份市蘆竹段